

铁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涉企行政执法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铁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含实施层级)	检查方式	备注		
	主项	子项						
1	法律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1994年7月5日颁布） 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修订） 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70号，2007年8月30日颁布） 第六十条：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2010年10月28日颁布） 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2004年11月1日颁布） 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有关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2.《社会保险经办条例》（2023年8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现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用人单位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作出处理意见，督促整改，并可以约谈相关负责人。 4.《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9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2007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4号公布 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依据职权对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主动进行监督检查。 5.《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4号公布 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1994年12月9日劳部发〔1994〕498号公布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2.《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2008年9月18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1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执行条例及本办法的情况。 3.《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2019年11月29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41号公布 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按照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对港澳台居民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未依法为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者未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2011年9月6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16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十一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对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或者境内工作单位未依法为招用的外国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者未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5.《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保障部令 第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缴费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可以按照条例规定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具体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包括对缴费单位进行检查、调查取证、拟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拟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书、受理群众举报等工作。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委托，可以对缴费单位履行社会保险登记、缴费申报、缴费义务的情况进行调查和检查，发现缴费单位有瞒报、漏报和拖欠社会保险费等行为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第六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缴费单位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情况； （二）缴费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缴费的情况； （三）缴费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四）缴费单位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情况； （五）缴费单位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缴费的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6.《最低工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1号）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铁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场检查 和社会 保险局 检查相 结合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检查							
	2	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检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公布 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三十九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铁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场检查 、非现场 检查相结 合		
3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70号,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公布 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 （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挠。 《辽宁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三十八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和人力资源市场活动的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税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配合，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等违法行为，维护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第三十九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铁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场检查 、非现场 检查相结 合	
4	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情况的检查							
							铁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场检查 和社会 保险局 检查相结 合

5	加强对劳务派遣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 2012年12月修订） 第五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2013年6月20日颁布）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铁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 2012年12月修订） 第五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5号，2008年9月18日颁布） 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2013年6月20日颁布）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铁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6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询、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2023年8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 （二）社会保险登记、待遇支付等经办情况； （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情况； （四）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和服务协议履行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22年2月9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48号公布 自2022年3月18日起施行）第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履行下列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职责： （一）检查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情况 （二）受理有关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 （三）依法查处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问题； （四）宣传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一）执行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情况； （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及决算情况；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支出户等银行账户开立、使用和管理情况； （四）社会保险待遇审核和基金支付情况； （五）社会保险服务协议签订、变更、履行、解除或者终止情况； （六）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内部控制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一）遵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情况；（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情况；（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内部控制情况；（四）社会保险服务协议履行情况；（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直接相关单位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一）提前退休审批情况； （二）工伤认定（职业病诊断确认）情况； （三）劳动能力鉴定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一）通过虚构个人信息、劳动关系，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可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违规补缴，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二）通过虚构待遇资格认证等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三）通过伪造或者变造个人档案、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等手段违规办理退休，违规增加视同缴费年限，骗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四）通过虚报工伤事故、伪造或者变造证明材料等进行工伤认定或者劳动能力鉴定，或者提供虚假工伤认定结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铁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7	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机构）检查	《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公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修订） 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 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民办学校信用档案和举办者、校长执业信用制度，对民办学校进行执法检查的情况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由执法、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并依法依规公开执法监督结果。相关信用档案和信用记录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372号，2019年3月2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劳动行政部门等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日常监督，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铁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